

國學小叢書

中國文字變遷考

呂思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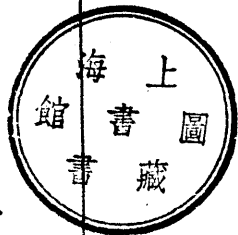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學小叢書

中國文字變遷考

著者 呂思勉
編輯主幹 王岫廬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7 0472B

中國文字變遷考

目次

第一章	文字變遷之理	一
第二章	文字之始	三
第三章	古文篆籀	一七
第四章	隸書八分正書	七九
第五章	草書行書	九四

中國文字變遷考

第一章 文字變遷之理

文字變遷，其途甚多。今音古音，截然不同，此音之變也。今義古義，釐然各別，此義之變也。至於同一字也，而其構造不同，如奇字之无篆文之或筆畫體勢有異，如篆取圓筆，隸取方筆，又如今人作正書，筆畫無不圓，或方，或結，或長，或扁，此則初無一定，而作刻板書之宋體字者，則筆畫無不平直，結構率皆正，方是此則形體之變。音義皆無迹可見；今音既出，古音遂亡；今義既行，古義旋晦。不知文字之學者，每執今音今義，謂古音古義，即系如此。夫且不知古今音義之異，自無從知其有變遷矣。惟字形則有迹可徵，稍一搜考，今古之異，即可立見。此世之言文字變遷者，所以不數音義，而專舉字形之變以當之也。

一事之成與變，皆有其所以然之故。其成也，大抵因衆所共須，無形之中，合力創造，積累而成。其變也，則出於事勢之遷流，雖有大力，莫之能遏。夫其變也，如日之西，如水之東，無一息之停，而人莫之覺。及其久而回顧焉，則判然若二物矣。

近人王國維史籀篇疏證敘錄云：自其變者而觀之，則文字不獨因時地而異，即同時同地亦復不同，故有一篇之書而前後異文，一人之作而器蓋殊字，自其不創造者而觀之，則文字之形與勢，皆以漸變。凡既有文字之國，未嘗不有能以一之力，變一觀之者。許氏謂史籀大篆與古文或異，則不異者固多。即所謂異者，亦由後人觀之，在作書時亦祇用當世通行之字，有所取舍而無所謂創作及增省也。所謂異者，由後人觀之一語，最爲通論。至謂既有文字之國，未有能以一人之力，創造一體者，契丹字之有所未盡，卽無文字之因藏文皆實有所承，非眞創作也。非有一人焉，能獨力改革也。顧知識簡陋之世，其論積累而成，逐漸而變之事，亦必以歸諸一人。一部世本作篇，皆可作如是觀。蒼頡造書，程邈立隸，皆是物矣。

倉頡作書說出世本願世

本之不足信，昔人久已言之。詩何人斯，正義世本云：暴辛公作墳，蘇成公作善，蘇成公作爲。籀周古史考云：古有墳，篋尙矣。周幽王時，暴辛公善墳，蘇成公善篋，記者因以爲籀考者耳。其他之無可考者，何言一夫非此類邪？

欲考文字變遷之理，必合形音義三者觀之。一字也，博考其古今構造之不同，音義之各異；以及舊學之廢，新字之增者；此中包含兩事一有所增無所廢者此言語逐漸增加文字之所以孳乳之變多也。一有所增即有所廢者此則同一義也古今人謂之變音不同因而表其音之形亦異可謂形音皆變而義未變。及因筆畫形狀之不同，積久而成爲兩體者；如篆隸行草之變遷是乃得謂之該備。專論形體，未足盡文字變遷之理也。顧謬說不去，則真理不明。向之論文字變遷者，既皆執形體一端當之；而又有種種附會謬誤之說，不能廓而清之，真理固無從而見。茲篇所論，亦但見舊時文字創造變遷之說，有所未當耳。至於自立條例，足以說明文字變遷之理，則固有所未能也。

第二章 文字之始

欲論文字之變遷，必先及文字之創造。顧文字之創造，不可說也。豈惟文字，

凡事皆然。許慎說文解字序曰：「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夫其鑿言倉頡造書則非，其言分理之可相別異，爲文字之原則是也。然則必欲鑿言文字之所自始，亦曰：與人之知分理之可相別異，同時並起耳。夫人之知分理之可相別異，孰能鑿指其所自始乎？顧習俗相沿，既皆以文字爲有一創造之人，固不得不卽其說而一考之。

言中國文字原起者，莫古於易。易繫辭傳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此但渾言後世聖人，而未嘗鑿指爲何人者也。漢書藝文志，全祖此說。漢志曰：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

庭言宣揚於王者朝廷其用最也揚於王庭易夬卦辭

其以爲倉頡造書者，說亦出自先秦。荀子解蔽篇：「故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韓非子五蠹篇：「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

呂氏春秋君守篇：「倉頡造書」是也。

以倉頡爲皇帝史，說出說文解字序：序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緜，飾僞萌生。皇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遠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此說亦出易繫辭，特連引伏犧神農，又鑿言造字者爲倉頡，與漢志異。

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夬象辭

尙書僞孔安國傳序，特創異說，以伏犧爲造字之人。其說曰：「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與諸家

說皆不同。

伏犧造字之說，前無所承。或謂實出許序。顧許意特以見「庶業其饒」，其來有漸；伏犧垂憲，僅資畫卦，其治較結繩更簡耳；非以作八卦爲造書契張本也。然僞孔之說，亦有由來。彼其意，蓋欲以三墳五典爲三皇五帝之書；又欲以伏犧神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唐虞爲五帝。其說實遠本賈鄭。特賈鄭雖以三墳五典爲三皇五帝之書，而未鑿言三皇時有文字；雖於五帝之中，增一少昊，而未去三皇中之燧人，升五帝中之黃帝耳。左氏昭十二年：「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杜注但云：「皆古書名。」疏引僞孔序外，又曰：「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鄭玄云：「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是也。」賈逵云：「三墳，三皇之書。」文選開居賦注引多墳大

也三

五典，五帝之典。八索，八王之法。

選注作素王之法

九丘，九州亡國之戒。

選注無九州二字蓋奪

延篤言張平子說：三墳，三禮。禮爲大防。爾雅曰：墳，大防也。書曰：誰能典朕三禮。三

禮，天地人之禮也。五典，五帝之常道也。八索，周禮八議之刑。索，空，空設之。九丘，周

禮之九刑。丘，空也，亦空設之。馬融說：三墳，三氣，陰陽始生天地人之氣也。五典，五

行也。八索，八卦，九丘，九州之數也。據此，偽孔序說八索九丘同馬融，偽孔序曰

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其說三墳五典則同賈逵。延篤

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三墳則異。周官疏云：「延叔堅馬季長等，所說不同，惟孔安國尚書序解三墳

五典與鄭同。」是偽孔三墳五典之說，實本賈鄭也。三皇之說，尚書大傳，含文嘉，

風俗通引甄耀度，宋均注授神契引皆以為燧人伏犧神農，白虎通亦同，惟又列或說，

以為伏犧神農祝融。元命苞運斗樞則以為伏犧女媧神農。元命苞見文選東都賦注引運斗樞則鄭

引玄注中候勅省圖案司馬貞補三皇本紀言：「共工氏與祝融戰，頭觸不周山崩。

天柱折，地維缺。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斷鼈足以立四極。」云云。上言祝融，下

言女媧，則祝融女媧一人。白虎通或說，與元命苞運斗樞同。其五帝則大戴禮，世

本史記皆以爲黃帝顓頊，帝嚳，唐堯，虞舜，蓋今文家之說如此。今文說多用鄭玄注

中候勅省圖引運斗樞，其三皇之說亦同今文，而五帝加一金天氏，遂成六帝。按

後漢書賈逵傳：逵奏左氏文義，長於二傳者，曰：「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而堯

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黃帝，卽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今堯不得爲火，則漢

不得爲赤。」此爲古文家於黃帝顓頊之間，增一少昊之原因。然「實六人而爲

五」於理殊不可通。雖曲禮正義曲爲之說曰：「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亦終不

免牽強。至僞孔說出，乃去三皇中之燧人，而升一黃帝，以足其數。於是黃帝顓頊

之間，雖增一少昊，而五帝仍爲五人矣。此實其說之彌縫而益工者也。然周官疏

云：「文字起於黃帝，今云三皇之書者，以有文字之後，仰錄三皇時事。」則賈鄭

雖以三墳五典爲三皇五帝之書，猶未言三皇時有文字，而伏羲造字之說，實出

僞孔矣。

伏犧造字之說，鑿空附會如此。故後人多不之信，而信文字始於黃帝時。倉

頡為黃帝史官之說。然夷考其實，則其鑿空附會，亦與伏犧造字之說同。夫漢儒

所以主文字始於黃帝時者，以緯書云：「三皇無文，」而黃帝為五帝之首耳。周

保氏疏案孝經緯援神契三皇無文則五帝以下始有文字故說者多以蒼頡為黃帝史而造文字起在黃帝也既以文字為始於黃帝，

因以黃帝為釋易之後世聖人，周易集解虞翻曰後世聖人謂黃帝堯舜也孔疏

凡有九事皆黃帝堯舜取易卦以制象連云堯舜者謂此九事黃帝之功并以其初堯舜成其末皇甫謐帝王世紀載此九事亦皆為黃帝之功并以蒼頡為

黃帝史官，皆以意言之，非有所據也。周官外史注引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

畫象，三王肉刑。」公羊襄二十九年解詁引孝經說云：「孔子曰：三皇設言，民不

違，五帝畫象，世順機，三王肉刑，揆漸加，應世黠巧，姦偽多。」皆指文法而言，非謂

文字。漢儒據此，謂文字始於五帝，殊為附會。因此釋易之後世聖人為黃帝，則尤

為武斷矣。書序疏駁之曰：「繫辭先歷說伏犧神農，蓋取下乃云黃帝堯舜，垂衣

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是黃帝堯舜之事也。又舟楫取渙，服牛取隨，重門取豫，白杵取小過，弧矢取睽，此五者時無所繫，在黃帝堯舜時以否，皆可通也。至於宮室葬與書契，皆先言上古古者，乃言後世聖人易之，則別起事之端，不指黃帝堯舜時。」其說允矣。義疏強申僞序不足論然其言自有平允處不得抹殺也序疏云：「班固馬融鄭玄王肅諸儒，皆以爲文籍初自五帝。」又云：「司馬遷，班固，韋誕，宋衷，傅玄，皆云蒼頡黃帝之史官。」一似主其說者甚多，且其說甚舊。然路史辨之曰：「管氏韓子國語史記，俱無史官之說，世本云：史皇蒼頡同階。又云：沮誦蒼頡作書，亦未嘗言爲史官也。及韋誕傳玄皇甫謐等，遽以爲黃帝史官，蓋肇繆於宋衷。衷之世本注云：倉頡沮誦，黃帝史官，抑不知衷何所據而云。末代儒流，更望望交引，以爲世本之言。世本曷嘗有是哉。」則以倉頡爲黃帝史官，特東漢後人附會之說，西漢固無是矣。今據路史所引：春秋演孔圖及春秋元命苞，敘帝王之相云：「倉頡四目，是謂並

明。」與顓帝帝侂堯舜禹湯文武並舉。河圖玉版云：「蒼頡爲帝，南巡狩，登陽虛之山，臨於玄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河圖說徵云：「倉帝起，天雨粟，青雲扶日。」亦見洛書說河。春秋河圖揆命篇云：「蒼羲農黃，二陽翊天德聖明。」皆不以爲人臣。緯候之作，僞起哀平，猶且如是，則知黃帝史官之說，其出甚晚。先漢人著述，如淮南子本經訓云：「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與河圖說徵同。修務訓云：「史皇產而能書。」亦見隨巢子。見路史及北堂書鈔七皆無史官之說也。熹平六年所立倉頡碑云：「天生德於大聖，四目重光，爲百王作憲。」尙與演孔圖元命苞同。書序疏云：「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云：古之王也。徐聲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衛氏云：當在庖犧蒼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犧之前。張揖云：蒼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則東漢魏晉人，沿襲舊說者尙多。知許序所詆俗儒鄙夫，見倉頡篇而以爲古帝作者，其說亦有由來也。然則文字始

於黃帝時，倉頡爲黃帝史官之說，亦一伏犧造字之說而已矣。

然則蒼頡爲古帝王之說，其可信歟？曰：亦不足信也。緯候之說，多涉荒怪，何足置信。試觀荀韓呂覽，皆不言倉頡爲何人，亦不言爲何時人可知也。且觀荀子之說，則造書者不獨一倉頡，固已明矣。

然則如易傳之渾言後世聖人者，其最得乎？曰：易傳非說造字也。其言曰：

「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則明指政事言。集解：「九家易曰：古者無文字，其有約

誓之事，事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

也。夫者，決也；取百官以書治職，萬民以契明其事。」此書契分釋甚明白，路史引帝王世紀云：黃帝史官倉頡

取象鳥迹始作文字，記其言動，象而藏之名曰書契，則謬說矣。書序疏：「言結繩者，當如鄭注云：爲約，事大大其

繩，事小小其繩。」繫辭疏引作事大大其繩，其繩事小小結其繩。王肅亦曰：結繩識其政事是也。言書契者，

鄭云：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亦皆就政事立說。案周官

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七曰聽賣買以質劑。」注：「傅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傅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事異，異其名耳。」
墨子公孟篇：「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
俞氏樾諸子平議曰：「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其刻處如齒，故謂之齒。易林所謂符左契右，相與合齒是也。列子說符篇：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此正數人之齒以爲富者。」觀此，可見古者契之爲用甚廣，官府治事，民間信約，皆必用之。且契以齒合，非如鄭注所云必有文字；鄭蓋據當時之制爲說又以齒之數，別所得之數，仍有結之多少，隨物衆寡之意，可見九家易書契分疏之確，而易結繩以書契，與造字了無干涉，亦可見矣。莊子胠篋篇：「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伏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則以結繩之治，當神農時，以易之以

書契當黃帝時，說亦可云有本。特不當與蒼頡造字，并爲一談耳。此漢儒之疏也。然則字爲誰造，竟不可知乎？曰：不可知也。文字者，藉符號以達意，此盡人之所能，固不待誰爲之，亦不得云誰爲之也。斯理也，先民有言之者矣。書序疏云：「陰陽書稱天老對黃帝云：鳳皇首文曰德，背文曰義，翼文曰順，膺文曰仁，腹文曰信。又易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文字與天地並興焉。」張懷瓘書斷曰：「萬事皆始自微漸，至於昭著。道之昭興，自然玄應。前聖後聖，合矩同規。雖千萬年，至理斯會。必然而出，豈在考其甲之與乙邪？道家相傳，則有天皇地皇人皇之書，各數百言。其文猶在，象如符印，而不傳其音指。且戎狄異音各貌，會於文字，其指不殊。禽獸之情，悉應若是。觀其趣向，不遠於人。則知凡庶之流，有如草木鳥獸之類，或蘊文章。又霹靂之下，乃時有字；或錫貺之瑞，往往銘題；以古書考之，皆可識也。又豈學之於人乎？又詳釋典，或沙劫以前，或他方怪俗，云爲事況，與卽

意無殊。是知天之妙道，施於萬類一也。但感有淺深耳。豈必在乎羲軒周孔將釋老之教乎。一案陰陽書山海經，皆不足據。道家所傳天皇地皇人皇之字，尤必爲僞造無疑。然此二說，論文字出於自然，爲人心之所同，非必聖哲乃能創造，則於理極合。「霹靂之下，乃時有字；錫貺之瑞，往往銘題；考以古書，皆可識」者，非無知之物，能與人造之字相符；乃人造之字，不得不有取於自然之文耳。夫自然之文，則所謂分理之可相別異者也。故古代文字，實原於圖畫。古者書籍通稱爲志。「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禮記禮運鄭注志謂識古文莊子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是也。「志」「識」二字古通。「識」「幟」實爲一字。檀弓：「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子張之喪，公明儀爲志焉。」注皆曰：「志爲章幟。」左宣十二年：「百官象物而動。」疏曰：「百官尊卑不同，所建各有其物，象其所建之物而行動。」夫幟各有所畫之物以爲識，此一姓之興，所以必「殊徽

號」也。

大傳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旌旗之名也。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注徽號旌旗之名也。刻石記識，理亦同

此。書序疏云：「依易緯通卦驗，燧人在伏羲前。表計寘其刻曰：蒼牙通靈昌之成，

孔演命，明道經。鄭玄注云：刻，謂刻石而記識之。又韓詩外傳：古封太山，禪梁甫者

萬餘人，仲尼觀焉，不能盡識。又管子書：管仲對齊桓公曰：古之封太山者七十二

家，夷吾所識，十二而已。」夫此七十二家者，孰能辨其所刻者爲文字，抑卽旗幟

所畫之物乎？然則文字圖畫之興，皆不外取象自然之文以爲識，二者孰能別其

先後？許慎說象形字曰：「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此語可以說象形字，亦可以說

圖畫。然則文字圖畫之初興，二者蓋無區別。自今日觀之，象形文字固與圖畫殊

科，然此特後起之變遷，方其初畫成一物時，固不得鑿指之曰：此爲文字，非圖畫；

此爲圖畫，非文字也。然則文字之始，卽圖畫之始；圖畫之始，卽人能象自然之文，

藉分理之相別異，以爲記識之始耳。孰能指其始於何時，創於何人乎？故必欲鑿

求文字之始者，乃徒勞之計也。

第三章 古文篆籀

論中國文字之變遷者，莫早於漢書藝文志。說文解字序，與漢志大同小異，

而其說尤詳。今以許序爲本，加以辨證焉。許序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

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六字段依左宣十五年正義補案此語書序疏亦引之段

是氏補之也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目迄五帝三王之世，

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周禮入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

目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

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

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目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

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事，依聲記事，令長是也。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晦，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有草書。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曰八體試之。郡移大史并課，最者以爲尙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

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時，徵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目禮爲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揚雄，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已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卽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書，卽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播信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尙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侶。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而說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於世。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蟲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

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繆於史籀。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覩字例之條。怪舊執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祕妙，究洞聖人之微旨。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曰：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仙之術焉。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衰辭，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執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噴而不可亂也。今敍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譏其說，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旨。分別部居，不相雜廁，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僞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云云。許氏之說如此。據其說，則自皇古以迄後漢，中國文字變遷凡七：始有文字以後，形聲相益，孳乳寔多；而

五帝三王之世，又有改易。凡此許統一也。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二也。六國之世，言語異聲，文字異形。三也。秦有天下，李斯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又頗省改大篆，以爲小篆。四也。因官獄職務之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五也。漢興而有草書，六也。史籀大篆，雖與古文或異，然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則古文初未嘗廢。至秦而絕。賴有壁中書及張蒼所獻左氏傳，乃得復見。至王莽好古，而其所謂六書中，乃復有古文奇字七也。其中可疑之處甚多，今一一辨之。

封於泰山者七十二代，說見管子及韓詩外傳，已見前。

路史引河圖真紀鉤亦曰王者封泰山禪

梁父易姓奉度繼典崇功者七十有二君

管仲所識十二家：曰無懷，曰虛犧，曰神農，曰炎帝，曰黃帝，曰

顓頊，曰帝侖，曰堯，曰舜，曰禹，曰湯，曰周成王。然則七十二代，在五帝三王之前；蒼頡爲黃帝史官，黃帝乃特五帝之首耳。許以此語系「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

之下，一似此七十二代，皆在五帝三王之世者，未免滋疑。蓋古人文字，往往鈔撮衆說而成，許所謂稽非必自作。此說與前黃帝之史蒼頡云云，蓋各爲一說。前說以蒼頡爲黃帝史，此說自謂蒼頡遠在無懷伏羲之前。說本不可相通，而許並存之，故不免矛盾也。然許書爲後人竄亂極多，卽序亦非故物。觀下文魏書江式傳，式上表請修古今文字，其語多本許序。此處作「迄於三代，厥體頗異；雖依類取制，未能悉殊倉氏矣。」語意與「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相反。則許序此處，或遭後人改竄邪？然「孳乳寔多，改易殊體」八字，說文字變遷之理，固確不可易。斯語也，姑存而勿論可也。

六書之說，爲許氏全書經緯。此蓋許氏所謂字例之條者也。然六書實非古說；周官之六書，亦未必許氏所言之六書。別詳拙撰字例略說，今亦姑措勿論。

許氏謂史籀大篆，與古文或異。又謂蒼頡博學，爰歷三篇，皆取史籀大篆，或

頗省改。夫「或異」者，不盡異之辭；江小徐本作與古文或同或異二字「或頗省改」者，不皆省改之謂。則謂古文大小篆，截然不同，原非許意。然許既以大小篆並列爲秦書八體之二，又謂古文絕於秦時，則亦謂三者自有其不可混者在也。然謂史籀有意改變字體，上異古文，而李斯等又改變字體，不同史籀，則恐亦子虛烏有之談也。

今試先就字數及字體論之。案史籀以後，說文以前之字書，漢志備列其名；則有漢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所成之蒼頡篇；有司馬相如之凡將篇；有史游之急就篇；有李長之元尚篇；有楊雄之訓纂篇；有班固之十三章。漢志云：「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四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是蒼頡爰歷博學三書，合三千三百字也。且有複字又云：「凡將篇無複字。急就篇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凡將則頗有出矣。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

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無複字。」是雄所作訓纂凡三十四章，二千四十字。合五十五章三千三百字，正八十九章五千三百四十字。與許氏所謂「凡蒼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者，字數相合，惟許未列舉書名，且倉頡爰歷博學，凡將急就元尙訓纂，共止七書，而析之爲十四，未知何故耳。

案未舉書目而言都凡所謂凡者知其何指此亦許序奪誤之一證也

許書則九千三百十三字。蓋五千三百

四十字之外，他采者又三千有十三字。以上本段氏說字數之以漸而增如此，則因許序

「諷籀書九千字」句，誤謂籀文字有九千者固非。然今籀文見於說文者，祇二百二十餘字，謂其數止如此，亦決不可通。故段氏謂許所列小篆，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皆同小篆也。王國維史籀篇疏證敍錄曰：「史篇文字，就其見於

許書者觀之，固有與殷周古文同者。然其作法，大抵左右均一，稍涉繁複。象形象事之意少，而規旋矩折之意多。推其體勢，實上承石鼓文，下啓秦石刻，與篆極近。

考戰國時，秦之文字，如傳世秦大良造鞅銅量，乃孝公十六年作。其文字全同篆文。詛楚文摹刻本，文字亦多同篆文。而設參刪憲四字，則同籀文。則李斯以前，秦之文字，謂之用篆文可也，謂之用籀文亦可也。此尤足證籀篆字體，不能分立矣。

更就書之體例言之。段氏云：「漢初蓋倉頡爰歷博學爲三倉。」班於倉頡一篇自注云上

七章則爰歷爲中博學爲下可知也自揚雄作訓纂以後，班固作十三章，和帝永元中，郎中賈魴又

作滂喜篇。梁庾元成云：倉頡五十五章爲上卷，揚雄作訓纂記滂喜爲中卷，賈升

郎更續記彥均爲下卷，人稱爲三倉。江式亦云：是爲三倉。揚雄訓纂終於滂喜二

目而終於彥均二字故庾氏云揚記滂喜賈記彥均隨志則云揚作訓纂賈作滂喜其實一也自倉頡至彥均，章皆六十字。凡十

五句，句皆四言。凡將七言。急就前多三言，後多七言。惟元尚無考耳。以上皆段說又倉頡

三篇皆四字爲句二句一韻近世敦煌所出隸書殘簡足以證之見姬覺彌重輯着頡篇敘錄蓋「古之字書，說文玉篇等，說字

形者爲一類，急就與南北朝之千字文等，便諷誦者又爲一類。」羅迦陵重輯 著頡篇序以字形分別居，實始於許。籀篇在字書中最古，其體例，不應與後來之三倉等有殊。故近人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謂予意史籀十五篇，亦由倉頡爰歷凡將急就等，取當世用字，編纂章句，以便誦習，實非書體之異名。「王國維則更疑史籀非人名。其說曰：「籀讀二字，同聲同義。又古者讀書皆史事。昔人作字書者，其首句蓋云大史籀書，以目下文。後人因取句中史籀二字，以名其篇。大史籀書，猶言大史讀書。漢人不審，乃以史籀爲著此書之人。其官爲大史，其生當宣王之世。不知大史籀書，乃周世之成語，以首句名篇，又古書之通例也。史籀一書，殆秦人作之以教學童。倉頡文字既取史篇，文體亦當效之。」云云。案漢志明言史籀篇爲周時史官教學童之書，王氏鑿空疑爲秦人所作，似非。然謂籀篇爲書名，非字體，史籀亦書名，非人名，則其說允矣。漢志可以爲證也。漢志曰：「古者八歲入小學。

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

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案許序此處亦有奪

文江式表云吏民上書四字則義不正輒舉劾

爲許序無吏民上書四字則義不可通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

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

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窳

不正。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蒼頡七章者，秦丞

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

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後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是時始造隸書矣。起於官

獄多事，苟趣省易，施之於徒隸也。「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

也」十八字，「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九字，蓋皆後人竄入。此節文意，一綫相

承。教之六書之六書，又以六體試之之六體，事蓋相類，故云：「亦著其法。」夾入

「謂象形」云云十八字，則六書六體，絕不相蒙，不可云亦矣。以六書爲造字之本，其說實不可通，故許

序尙無此說，又事意聲皆不可云象，竄此十八字者於小學蓋實無所知，後人認爲班書原文，不敢致疑，而說文字遂又添一重繆葛矣。詳見字例略說。「皆

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指古文奇字篆書隸書；「摹印章」指繆篆；「書幡信」指蟲

書；所以總結上文。下文「古制書必同文，」至「蓋傷其寤不正，」說古文奇字。史

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及「蒼頡七章者，」至「所謂秦篆者也，」釋篆

書。是時始造隸書矣。」以下，釋隸書。夾入「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一語，前無所

承，後亦不及，成何文體？又史籀十五篇下自注：「周宣王大史作大篆十五篇」十

一字，恐亦後人竄入。下文但言爲周時史官教學童書，此處何由知其作者？此處

已言其作者，下文何須再言？王氏謂籀篇本以首句名篇，漢人誤以爲著書之人，所疑如確則其致誤之由正，以其爲周時史官教學

童書故也，此亦可見王氏以下文但稱李斯等所作爲秦篆，漢志亦無八體之名，史籀篇爲秦人所作之誤。

此處何由忽出大篆二字十五篇之數，正文已有，注中何待複舉哉？漢律皆沿自秦。見晉書刑法志漢之六體，蓋亦承秦之舊。卽王莽之六體，實亦沿襲漢制。莽之所以異於漢者，則自以爲應運制作，頗改定古文耳。然則安有秦書八體之名，而古文奇字，當秦時亦何嘗絕哉？此等處後人或疑竄亂古書者何以如是之多，因之不敢深信，然竄亂非必有意出於無意者，實尤多見拙撰章句

許氏謂七國之時，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已，而皆去其典籍，以致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其說亦不足信。先惡禮樂之害已而去其籍者，以其害已故也。田疇異畝，車書異軌，以其或有利於戎事，或則便於土宜；如左氏載鞏之戰，晉人欲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國子駁以「惟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是也。律令異法，衣冠異制，則所謂「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此并不得指爲不統於王之證。至於言語文字，則我以是喻諸人，人亦以是喻諸我，我以是喻

諸人，固求人之能共喻；人以是喻諸我，我亦惟求其易喻；今世界各國，言語文字，異聲異形，不能相喻者，皆出於事之無可如何；而豈有矯同立異，自求隔閡者耶？言語文字，爲社會公器。其成其毀，各有其所以然之故。既非一手足之烈，所能創制；亦非一二人之力，所能變更。七國之君，有何神力，能使之異聲異形耶？許氏之言，蓋因秦兼天下後，李斯奏罷六國之文，不與秦合者；又信古文與秦篆不同；遂附會而爲此說。殊不知當時文字之紛繁，實因文明日啓，用字日多；舊有之字，不給於用；不得不別造新字；而新造之字，則彼此名不相謀之故；初非因諸侯有意立異，舍舊謀新也。神州大陸，古代錯居之異族極多。然大啓文明，實由漢族。予別有考春秋戰國時，聲明文物之國，溯其始，大抵漢族所分封。故其文字語言，咸同一本。故中庸謂「今天下書同文。」其逐漸變遷睽隔，不過聲讀之異；及新造之字，彼此不同。周官外史，掌達書名；大行人九歲屬瞽史，喻書名；卽求泯此睽隔。然言語

文字之變遷，出於自然，而非人力所能止遏。周官固學者虛擬之書，未必見諸施行；即能行焉，其異亦終不可泯。此七國之世，言語異聲，文字異形之所自來也。然其流雖異，其原則同。故其所謂異聲者，亦不過如今日方言之殊；所謂異形者，亦不過如今日以閩粵蘇州土白著書，間有異於官話之字耳。蒼頡爰歷博學三篇，不過三千三百字，而許書三倍之。王氏謂許書所多皆六藝中字非是見下其中所收，列國因異聲之言語，所造異形之文字，蓋多矣。今觀許書文字，大抵同一條理，能通六書之例，即無不可通。所不可解者，反在許氏所斤斤自詡之奇字耳。聲讀之殊，莫如楚夏。故荀子謂「居夏語夏，居楚語楚。」孟子謂「一齊人傅，衆楚人咻，雖日撻而求其齊，亦不可得；」又詆許行爲「南蠻馱舌之人。」子元之伐鄭也鄭人楚言而出項羽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驚曰漢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古代楚夏言語不同之證不可枚舉然說文牛部：「牦，黃牛虎文，讀若塗。」王氏筠謂「左氏楚人謂虎於菟，釋草蔞虎杖，皆與牦同音。」又口部：「吡，楚謂兒泣不止」

曰噉咷。亦與易「先號咷而後笑」同。左氏：吳人獲衛侯，衛侯歸，效夷言，必其言語本無大異，乃能暫聞而卽效之。穀梁：「吳謂善伊，謂稻緩。」說文：「沛國謂稻曰稞。」釋文引呂發聲類以稞爲不黏稻，江東呼爲稞。此卽今日之糯字也。然則當時所謂言語異聲，亦不過如方言之所載，而新造之字隨之。此豈諸侯統於王，不力政，遂能無此異哉？論語：「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已夫。」班許二氏皆引之，說以「人用其私，是非無正」，其解最確。包氏曰：「古之良史，於書字有疑，則闕之，以待知者；有馬不能調良，則借人乘習之。」二句固一意也。蓋前此用字少，所用之字，皆古所已有，故不知可問諸人。此時用字多，所需者皆前此所無，問諸人亦無益，故不得不別造。如今循舊體撰作文字，有所不習，可問諸老師宿儒；譯外國語而無相當之詞，則老師宿儒亦不知也。孔子猶及史之闕文，而歎後之無有，可見春秋戰國，乃造新字最盛之時矣。此時所造，自然

各率其俗，不復顧其統一。新造之字，遂至彼此不能相知。即不造字而假借爲之，自他國人視之亦將以

爲異聲異形矣。

即舊有之字，亦或因歷年久遠，形體漸變，音讀不同，遂至本同也而亦與

異等。

即形音皆同而義訓漸變，不知者視之亦將以爲異，皆見予所撰字例略說。

此則異聲異形之原，而非如許氏所

說也。然則秦兼天下，李斯奏同文字，罷六國之文，不與秦合者，不過廢六國新造

之字耳。若夫前此之字，爲秦與六國所同承用者，必無廢之之理。若謂歷時既久而自廢則與秦

無涉。

大篆與古文，既不過「或異」，小篆與大篆，又不過「或頗省改」，篆隸之殊，

則筆畫之形狀耳。數種文字，仍系一種文字。秦人所用文字，與六藝等文字，仍系

一貫相承。

故不信古文者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也。

即「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古文安

得由此而絕哉。吾知之矣。許氏之說，蓋全因漢世所謂古文者，系出於壁中書等

而起也。許序云：「及孔子書六經，左丘明作春秋傳，皆曰古文。」此語根據，蓋在

下文「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

蒼獻春秋左氏傳」二語。許序又云：「又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

之古文，皆自相侶。」案後世所得鼎彝之類甚多，其文實與說文所載不合。殷商

文字考曰：今以許書所載古物固多僞造，決不能盡爲僞物。且作僞者必求其

於古有徵，說文解字爲載古文最古之書，作僞者安得不求合之以自重邪？故許

序此語，後人頗多疑之者。吳氏大澂說文古籀補自敘曰：「古器習見之形體，不

載於說文。許書古籀以古器銘文偏旁考之，多不相類。全書屢引秦刻石，而不引

某鐘某鼎之文。然則郡國所出鼎彝，許氏實未之見。」陳氏介淇序亦謂「說文

中古文，多不似今之古鐘鼎，亦不說某爲某鐘，某鼎字，必響揚以前，古器字無氾

墨傳布，許君未能足徵。」王國維漢代古文考曰：「拓墨之法，始於南北朝之拓

石經，浸假而用以拓秦刻石。至拓彝器文字，趙宋以前，未之前聞。吳說是也。」王氏

誤以陳說爲吳說愚案許氏言鼎彝之銘與古文相似，而不言有所取，則此語第以證孔

壁書及張蒼所獻左氏傳，確爲古文，本不謂說文解字中，有得自鼎彝之文字。嚴氏可均曰：「汗簡引說文此語，無其銘二字。又皆字下空白。蓋舊本爛闕，二徐臆補自相似」三字。又江表多取許序，而此處作「形體與孔氏相類，卽前代之古文矣。」則此語爲許序原文與否，尙未可知。王氏謂全書古文，皆出壁中書及張蒼所獻左氏傳，據許序推之，其說固當。然則漢人所稱得古文經者，事之信否，卽許序所述文字源流信否之徵也。

孔壁得書一役，許序而外，見於漢書藝文志，楚元王傳，景十三王傳，藝文志所著錄者，有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禮古經五十六卷，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古二十一篇，孝經古孔氏一篇，除春秋經不言所自來外。於書則云：「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

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於禮則云：「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劉敞云當七作十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於論語，自注云：「出孔子壁中，兩子張。」於孝經云：「二十二章。」師古曰：劉向云古文字也。庶人章分爲二也。曾子敢問章爲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又云：「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惟孔氏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及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此可見造古文經者因諸家說不安而改之。楚元王傳：「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及魯共王壞孔子宅，欲目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

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閱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景十三王傳云。恭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聲。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除景十三王傳渾言古文經傳外。志所謂「劉向以中古文校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者。卽歆所云「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禮古經多三十九篇。數與劉歆所言逸禮合。則淹中孔壁非二事。歆不及論語。孝經者。以僅欲立逸禮。古文尙書故。然則班志之「古文尙書及禮論語孝經」。許序之「禮記尙書春秋論語孝經」。禮記二字。皆當分讀。或本皆重禮字今奪禮指三十九篇。記指明堂陰陽。王。史氏記。班志傳及許序。古書重字奪者最多奪

三說相較。許多一春秋經也。班志著錄春秋古經十二篇。左氏傳三十卷。皆不書其所自來。又易無古經。而亦云。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蓋承上及秦燔書。而易爲卜筮之事。傳者不絕言。謂中祕自有此經也。劉歆移太常博士。及春秋左氏丘明所傳。意亦不承上魯恭王得古文。言是

春秋古經及左氏傳劉班並不謂得自孔壁也

案述得古經事者，班許而外，又有論衡之正說，案書二篇。

正說篇云：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武帝

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祕於中，外不復見。案書篇云：「春秋左氏傳者，蓋出

孔子壁中。孝武皇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宮，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傳

也。」其說又與班許牴牾。夫漢代果得古文經，自爲一大事，安得互相違異如此？

卽曰：傳聞之譌，事所或有；古書記事，如此者多；小小乖迕，不足深較。然其闕漏，仍

有斷難彌縫者。崔氏適曰：「五宗世家，魯共王用孝景前二年立，二十六年卒。景

帝在位十六年，則共王卒於武帝卽位之十一年，卽元光五年。武帝在位五十四

年，末年安得有共王？孔子世家曰：安國爲今皇帝博士，遷臨淮太守，蚤卒。漢書倪

寬傳：寬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補廷尉史，廷尉張湯薦之。百官表：湯遷廷尉，在

元朔三年。是安國爲博士，在元朔三年以前。使其年甫二十，至巫蠱禍作，已過五

十，是時尚在，安得云蚤卒？荀悅漢紀云：安國家獻之。此家字，亦知安國之年，不及巫蠱禍作而增。然安國有子邛，何不曰孔邛獻之，而於安國下增家字，彌縫之跡甚彰。

「原史記探」今觀景十三王傳，先敘魯共王事處，絕不及得古文一語。既歷敘其後嗣，乃補出「王初好治宮室」云云。不獨如此六事，簡略言之，爲不合理。且上文已云好治宮室矣，何不接敘得古文事，而必於後文補敘乎？則此數語爲後人竄入，亦無疑義。景十三年傳，既不足信，則得古文經事，見於漢書者，惟藝文志及楚元王傳兩處。移讓太常博士，乃劉歆之言；志亦本諸歆之七略者也。不獨此也，卽以破壞孔壁論事，亦不近情理。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祀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顯。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高皇帝過魯，以太牢祠焉。諸侯卿相

至，常先謁，然後從政。」史公自言：「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此外漢人之言，及文學者，必稱鄒魯。鄒魯所以為文學之鄉，以其近聖人居故也。聲靈赫濯如此，共王雖荒淫，安敢遽壞其宅？孔子宅果見壞，安得他處無一語及之乎？然則孔壁得書一事，殆子虛烏有之說也。至於左氏：劉歆、班固，皆不言其所自來；論衡謂出孔壁，顯系影響之談。許序謂獻自張蒼，考史記張丞相列傳，不言其事，似因其「好書無所不觀」而託之。太史公自敘曰：「左丘失明，厥有

國語，」其報任安書亦云。

下文又曰左丘明無目宋祁曰越本無明字王念孫曰越本是也景祐本及文選皆無明字見讀書雜誌論

語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隱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崔氏適曰集解錄孔安國注則此章亦出古論語見春秋復始卷一則

本有左丘而無左丘明，有國語而無春秋左氏傳。

國語與左氏春秋系一書而非春秋之傳見下楚元王

傳曰：「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此語實歆作偽顯證。何者？傳本解經，何待歆引？曰

歆引以解，則傳之本不解經明矣。然則所謂左氏傳者，恐春秋實無此傳，而其得自何所，更不必論也。

然則漢時之所謂古文經者，果何從而來哉？曰：皆通知古字之人所造也。蓋吾國之有文字舊矣。自皇古以至秦漢，猶之自秦漢以至今日也。今試一繙閱字書，自秦漢至今日，字之廢而不用者幾何。夫自皇古以至秦漢，則亦若是矣。然自秦漢至今日，書籍之傳者既多，又有字書以蒐輯之，故字之廢而不用者，仍有可考。自皇古至秦漢，則又異是。故歷時雖多，而廢而不用之字，爲人所識者甚少。此卽今說文中所載之古文奇字也。雖有遺漏亦必不多王莽劉歆造作古書，以淆亂學術，其罪誠大。然其改革政治，欲以均平貧富，則其心不可謂不苦，其力不可謂不弘。蓋吾國古代，本許多小部落分立，各行共產之制。東周以後，乃日漸破壞，社會遂見貧富不均之象。此事之詳當別論之其爲不平，較諸後世，殆倍蓰過之。故漢時儒者，或策限

民名田，或主重農抑商，卽桑孔言利之臣，猶以抑制并兼爲藉口，非無病而呻，時勢使然也。然諸家徒能言之，其行之者惟一王莽。夫以當時風氣，欲斷然革故鼎新，固不能不託之於古。博士所傳之說，勢不能盡與吾合。枝枝節節而與之爭，勢且不勝，則莫如一舉而摧毀之；欲一舉而摧毀之，則莫如訾其所傳之經爲誤，且不備；此古文經之所由造。適會是時，有若干通知古字之人，遂用爲造作之具，此則古文經之所由成也。夫何以知史籀有作，或異古文，以孔子書六經，左丘明作春秋傳，所用之字，與籀篇不同故也。何以知古文至秦而絕，以孔子書六經，左丘明作春秋傳，所用之字，與籀篇不同故也。何以知孔子書六經，左丘明作春秋傳，皆明作春秋傳所用之字，秦時不行故也。何以知孔子書六經，左丘明作春秋傳，皆以古文，以得壁中書及張蒼所獻左氏傳故也。然則許序所述，史籀而後，文字變遷，悉係根據古經，追溯而得。後人謂許氏於字之變遷甚明，而不知許氏亦受人之欺；彼方自謂根據古經，得通古字，而不知當時所謂古經者，正據古字僞造也。

故漢時所謂古文學者，究其極，實不過一小學家之業。班志述小學始末曰：「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又曰：「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爲作訓故。」與許序所述，小異大同。孝平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目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遺詣京師。至者數千人。」王莽傳：「元始四年，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目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繆，壹異說云。」此與志所謂徵通小學者以百數。許序所謂徵禮等百餘人者，皆系一事。許所稱爰禮，僅說文平字下一引其說，他無可考。秦近或云：「卽桓譚新論秦近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誼，至十餘萬言，但說曰

若稽古三萬言者。後漢書云：信都秦恭延君，守小夏侯說，增師法至百萬言。延君近君是一人。未知信否？而講學大夫，則莽所置官。歐陽政、徐宣等皆嘗爲之。見前書儒林傳。後書徐防傳。揚雄、張敞，尤爲古學大宗。雄傳云：「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此卽雄不守師法，專研小學之證。張敞者，杜鄴外祖。漢書作鄴說文序作樂漢書郊祀志稱其「好古文字」，載其按美陽鼎銘上議事。杜鄴傳：「從敞子吉學問，得其家書，吉子竦，又從鄴學問。尤長小學。子林，正文字過於鄴竦。故世言小學者由杜公。」後書林傳：「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嘗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儒林傳謂衛宏、徐巡，皆從之受。「賈逵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世。」賈逵則許慎之師，衛宏又作毛詩序之人也。後漢明左氏及周官者，莫早於鄭興，興之學出於劉歆。揚雄固劉歆王莽之徒也。然則後漢時所謂古學者，推其原本，固皆出於數通小學之人。緯候之作，僞起哀平，與古

文經同時並出；然其說多本今文，則知所謂古文說者，實亦後出之物；當古學之初興，其與今學異者，不過文字之間耳；以經說非一時可造也。此尤足證古學爲小學家之業矣。盧植謂「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當時之人之遇古學家，則誠得其實也。

卽以文字論，當時所謂古文經，異於今文者，亦必寥寥無幾。何也？今許書中所載古文奇字，固寥寥無幾也。夫使誠如王充之說，「百篇之書，莫能讀者」；又如僞孔傳序之說，「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乃得「定其可知者，增多二十五篇」；試問向歆何由知之？可知所謂古文經，其異字實不多也。班志謂「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有用二字，最可玩味。訓纂字數，合倉頡爰歷博學，凡五千三百四十，此蓋人人之所知，日用之所亟。其出於此者，則揚雄傳所謂劉棻從雄問奇字，而亦卽莽六書中之所謂古文

奇字者也。今鄭注儀禮備載今古文異字，所謂古經，猶可窺見。班志謂劉向以古
文尙書校三家經文，文字異者七百有餘。後書劉陶傳：「推三家尙書及古文，是
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尙書。」知當時所謂古文經，異於今文者，不過如此
而已。

夫使真有古書爲據，則所謂「出於屋壁，朽折散絕」者，其物之古近，夫豈
口舌所能爭？博士「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妬嫉，不考情實」，劉歆但出其
書以示之可矣；何待引魯國柏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等以爲徵驗；且以「先帝
所親論，今上所考視」相脅制哉？衛恆四體書勢：「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
恆祖敬侯嘗寫淳尙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
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可知所謂古文經者，皆係時人手寫之本，其真僞實不易
究詰。漢代古文考謂古文經皆有寫本所見甚是然其有無原本則不可知也而其字體，亦不能無出入。江式表謂邯

鄆淳三字石經，校之說文，隸篆大同，而古字以異是也。此王莽之所以可改定古文也。

然則所謂古文者，特以其作法或與時俗不同而名之，猶今好古者，每字皆照說文作之，世遂稱其所寫多古字耳。倉頡篇乃李斯作，而漢志謂其多古字；王莽傳，徵天下通史篇文字者，孟康曰：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可知古文即在籀篆之中。以之與籀篆分立爲三體，實爲後來之事。康有爲曰：「五經中無籀篆隸三字，惟周官有卿乘篆車，又多隸字，可見籀篆隸三字，其出甚晚，以之爲書體之名，必後人所爲。」見新學偽經考誠不爲無見矣。此不信古文者，所以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予所以謂許述文字變遷，皆古文既出後之說也。許氏之說較班氏爲詳，即其逐漸增造之

後書光武紀注：「漢制度曰：策書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目命諸侯王，三公目罪免，亦賜策，而以隸書。用尺一木兩行。」馬援

傳注：「東觀記曰：援上書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嚮。成臯令印，臯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卽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薦曉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國印章。奏可。」然則篆隸古文，皆漢時所行用，便習史書者，皆能知之。誠以六體則皆知古文矣特此輩徒能書寫，一入古學家之手，遂能用之以造僞經耳。不龜手之藥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泔澼絺，豈其挾持之具，果有以異於人哉？

然則漢時之古學家，皆作僞欺世之徒，一無足取乎？曰：是亦不然。古學家之罪，在造僞經以淆亂學術；而其功，則在發明小學。天下事莫不有例行乎其間。然人知卽事以求例，恆爲後起之事，其初則但率由之而不自知。文字之學，亦猶是也。吾國之有文字，蓋自三古以來。然研求其例，實始於漢。觀予所論六書爲漢時之說可知。前此之所謂小學者，蓋特能諷其文，自許以前字書皆諷，語故九千字可諷也知其義，筆之

於書而已。自有許氏所謂通人者流，相繼研求，乃有所謂「字例之條」者，而小學之面目，乃煥然不變焉。此輩所識之字，亦未必多於當時精習史書者，然其於小學，固不能謂其無功也，具詳予所著字例略說。

然則古文籀篆之變遷，可知已矣。自有文字以來，所謂「改易殊體」之事甚多。周人字書，存於秦漢時者，厥惟籀篇。卽籀篇中字異於秦漢時通行者而指目之，時曰籀書。又歷古相傳之字，既異籀篇，又殊秦篆者，則曰古文。古文之形體，有不與常行之字相中者，則曰奇字。此其名皆後人所立。其在當時，亦不過循文字變遷之公例，逐漸改易，以爲有一人焉，有意改制，皆屬後人誤會。謂籀篇可考周時文字與周以前之不同，倉頡作籀，博學等篇可考周秦文字之不同，則可謂有史籀作籀，篇自斯趨高，胡母敬作倉頡，愛歷博學等篇而字體因之改易，則不可謂有文籀之變遷。自有其公例，非一人所能爲此皆字體既異，至於古文，其年代懸遠者，或爲後人所作，字書者乃就當時所行之體書之耳。不能識，如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仲尼夷吾，不能盡識是。若夫東周以後，則

距秦漢時代較近；學術傳授，迄未嘗絕；卽有古書，字體決不能與秦漢大異；決非

漢人所不能識。

既知字體之改變非一人所爲卽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之說之誣何者籀書所著必當時通行文字孔子左

丘豈有舍通行文字而獨寫古字之理邪

況乎漢人得古文經一事，核其事實，全屬子虛。其爲通知古

字之人所造，更無疑義。然卽此卻又可覘小學之進步。此予所論自漢以前文字變遷之大略也。

漢代得古文之說，本極支離。稍深思之，卽知其誤。乃自晚近治金石文字者，以許書所載古文爲周末文字，更進而分古籀爲東西二土文字，而其說轉若可信。是亦不可不辨也。

晚近疑許書古文，言之成理者，當首推吳氏大澂。吳氏撰說文古籀補，其自序，謂「許書所引古籀，有不類周禮六書者。古器習見之字，卽成周通用之文，皆許氏古文所無。然則郡國所出鼎彝，許氏實未嘗見。許氏以壁中書爲古文，實乃

周末所作，言語異聲，文字異形，非復孔子六經之舊簡也。

陳介淇序亦謂許書所引古文校以今傳

周末古器字則相似，疑孔壁古經亦周末人傳寫。

羅振玉治殷虛龜甲文，所撰殷商貞卜文字考亦謂

「許書所載籀與古或異之字，證以刻辭，往往古籀本合。然則史篇之文，與壁中或異，非籀與古之異，乃古文自異。許所謂與古文或異者，乃就史籀篇以校壁中古文。許君蓋知大篆卽古文，而復著其異於古文者，猶篆文之下，並載或體；其曰籀文作某，猶云史篇作某；古語簡質，後人遂至誤會也。」夫文字公器，其存其廢，一隨社會爲轉移。周宣王時既行籀文，孔子左丘安得生今反古？此許說最可疑之處也。自得此說而此疑解矣。然謂此說可信，則必信七國時諸侯力政，不統於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之說。其說之不可信，已辨於前。且李斯之奏同文字也，罷六國文之不與秦合者，斯及趙高胡毋敬作字書，又皆取史籀大篆，是六國皆詭更正文，秦獨不然也。又何說以解之？王國維漢代古文考，乃復立說文所載古籀，

爲周秦間東西二土文字之說。其說曰：「古文籀文，其源皆出殷周古文；而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故籀文與自籀文出之篆文，其去殷周古文，反較東方文字爲近。刻辭文字，同於篆文者十五六，而合於許書所載之古籀，乃十無一二。蓋相斯所罷，皆列國詭更之文，所存多倉史之舊。史籀一書，殆出宗周文勝之後，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童，而不傳於東方諸國。故齊魯間文字，作法體勢，與之殊異。」王氏謂許書古文與籀文篆文頗不相近六國遺器亦然諸儒著書口說，亦未有及之者。惟秦人作字書，乃獨取其文字，用其體例。倉頡二篇未出，大篆未省改以前，所謂秦文，卽籀文也。司馬子長曰：秦撥去古文。揚子雲曰：秦剗滅古文。許叔重曰：古文由秦絕。秦滅古文，史無明文；有之惟一文字與焚詩書二事。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未嘗流布於秦。其書皆以東方文字書之。漢人以其用以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此種文字。是六國文字，卽古文也。觀秦

書八體，有大篆，無古文；而孔子壁中書，與春秋左氏傳，凡東土之書，用古文不用大篆；是可識矣。說文古文，自成一系；與殷周古文，截然有別。蓋無出壁中書及左氏傳以外者。卽有數字，不見於今經文，亦當在逸經中；或因古今經字異同之故，亦戰國文字，非孔子及丘明時文字也。自秦滅六國，襲百戰之威，行嚴峻之法，以同一文字。凡六國文字之存於古籍者，已焚燒剗滅；而民間日用文字，又非秦文不得行。觀傳世秦權量等，始皇廿六年詔後，多刻二世元年詔；雖亡國一二年中，而秦法之行如此；則當日同文字之效可知。故自秦滅六國，以至楚漢之際，十餘年間，六國文字，遂遏而不行。漢人以六藝之書，皆用此種文字；又其文字爲當日所已廢；故謂之古文。此語承用既久，遂若六國之文，卽殷周古文；而篆籀皆在其後。其實敍所謂籀文與古文或異者，非史籀大篆與史籀以前之古文或異，實許君所見史籀九篇，與其所見壁中書，時或不同，以所見史籀篇爲周宣王時書，所

見壁中古文爲殷周古文，乃許君一時之疏失也。王氏之說如此。自得此說以資調停，而秦與六國文字之不同，其疑亦若可釋；而漢人所謂古文經者，雖非孔子左丘之遺，亦若不失爲六國時物矣。

然漢人得古文經之說，有最不可通者。夫以古文經爲盡人所能識，則不足以傲今文家。若其不然，則古文必大異於籀篆而後可。然今說文中古文，寥寥可數也。今若按說文寫經，有古文者皆寫古文，無古文者乃寫籀篆，其去全以籀篆寫之者無幾也。安得爲恆人所不識？謂古經實多古字，說文所載僅此耶？則自古經之出，至於許君，經學字學，傳授皆有端緒，遺佚安得如此其多？自東周以後，文化日蒸，學術傳授，迄未嘗絕。謂孔子左丘所用文字，爲漢人所不識，已不近情。況乎秦有天下，僅十五年，六國之民，存者何限？豈六國時字，漢人亦不能識耶？秦人法令雖酷，然天下之大，終必有威力所不及者。謂經焚書一役，古書存者，遂爾絕

無僅有；雖傳授之廣如六經，亦必待屋壁之藏而後備。

史記六國表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

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可見當時所盡惟在官書私家之書原不能盡亦決非情理也。王氏

於此，乃又爲之說曰：「許君說文敘云：今敘篆文，合以古籀。段君玉裁注之曰：小

篆因古籀而不變者多。其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於小篆者，則以古籀附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其變例，則先古籀，後小篆。又於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下，注曰：許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於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者也。此數語可謂千古卓識。然所舉二例，猶未足以盡說文。何則？如段君之說，必古籀所有之字，篆文皆有而後可。然秦易籀爲篆，不獨有所省改，抑且有所存廢。凡三代之制度名物，其字僅見於六藝，而秦時已廢者，李斯輩作字書時所不取也。今倉頡三篇雖亡，然足以窺其文字及體例者，猶有急就篇在。急就一

篇其文字皆倉頡中正字。其體例，先名姓字，次諸物，次五官，皆日用必需之字；而六藝中正字，十不得四五。故古籀中字，篆文固不能盡有。且倉頡三篇，五十五章，章六十字。凡三千三百字；且尙有複字；加以揚雄訓纂，亦祇五千三百四十字；而說文正字，多至九千三百五十三；此四千餘字者，許君何自得之乎？曰：此必有出於古文籀文者矣。故說文通例，如段君說，凡古籀與篆異者，則出古文籀文；至古籀與篆同，或篆文有而古籀無者，則不復識別。若夫古籀所有，而篆文所無，則既不能附之於篆文後；又不能置而不錄；又無於每字下各注此古文此籀文此篆文之例；則此種文字，必爲書中正字。故敍所云今敍篆文，合以古籀者，當以正字言，而非以重文言。重文中之古籀，乃古籀之異於篆文，及其自相異者；正字中之古籀，則有古籀篆文俱有此字，亦有篆文所無，而古籀獨有者；全書中引經以說之字，大半當屬第二類矣。」又曰：「漢初古文籀文之書未嘗絕。太史公修史記

時所據古書，若五帝德，若帝繫姓，若諜記。若春秋歷譜，若國語，若春秋左氏傳，若孔氏弟子籍，凡先秦六國遺書，非當時寫本者，皆謂之古文。其文字雖已廢不用，然在當時，尚非難識。故太史公自序云：年十歲則誦古文。惟六藝之文，爲秦所焚，故古寫本較少。然漢中祕有易古文經，河間獻王有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固不獨孔壁書爲然。至孔壁書出，於是尚書，禮記，春秋，論語，孝經，皆有古文。孔壁書之可貴，以其爲古文經故，非徒以其爲古文故也。漢景武間，距用古文之戰國，不及百年，其識古文，當較今日之識篆隸爲易。乃論衡正說篇：謂魯恭王得百篇尚書於屋壁中，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作僞孔安國尚書序者，仍之，謂科斗書廢已久，時人莫能知。衛恆四體書勢亦云：漢武時，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是亦疏矣。自武昭以後，先秦古書，傳世益少，其存者往往歸於祕府。於是古文之名，漸爲壁中書所專有。然祕府

古文之書，學者亦類能讀之。如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及費氏經；以中古文尚書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又謂禮古經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二十九篇；謂孝經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劉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子政父子，皆未嘗受古文字學，而均能讀其書，是古文訖於西京之末，尚非難識，如王仲任輩所云也。

王氏又云漢書藝文志所錄經籍冠以古文二字若古字者惟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禮古經五十六卷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古二十一篇孝經古孔氏一篇然中祕古文字之書固不止此如六藝略所錄孔子徒人圖法二卷未必非太史公所謂弟子籍數術略所錄帝王諸侯世譜二十卷古來帝王年譜五卷未必非太史公所謂譜記及春秋歷譜而志於諸經外書皆不著古今字蓋諸經之冠以古字者所以別其家數非徒以其文字也

王氏此說謂說文正字中亦有古文，則古文太少之疑解。謂古文非恆人所不能識，漢初古籀之書亦未嘗絕，則漢人不識六國時字，及六國時書，經秦一焚而即盡之疑亦解。古文書之奇祕，大減於前；然其說則較前平易可信。漢人之所謂得古文經者，真若有六國時物，為其所得矣。然予終疑漢人所謂古文經，為

漢人用古字僞造，卽王氏之說，亦未允也。何以明之？

案王氏之說，最緊要之關鍵，在「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未嘗流布於秦，其書皆以東方文字書之」及「史籀一書，秦人作之以教學童，而不傳於東方諸國」二語；使此二語而確，則謂周秦間東西文字有異可也。然所謂六藝之書，以東方文字書之者，乃卽藉漢人「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之說爲證；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未嘗流布於秦，則更無確據；安足取信？秦焚詩書，以非博士官所職爲限。此博士官所職，一切得自六國，而秦固無有耶？呂不韋集知略之士，以造春秋，其中儒家言實最多。有予別如王氏說，二戴記亦古文，下見而呂覽十二紀，卽大同戴記月令。然則不韋之書，秦亦無人能讀耶？籀文不傳東方諸國，其根據，當在「齊魯間文字，作法體勢，與之殊異」一語。此語之根據，又當在「許書古文與籀篆不近，六國遺器亦然」一語；然古器傳於今者甚少，其中且有僞

物，字跡輾轉相放；古字之可考者，亦極有限耳。執此有限之字，遂定當日文字，東西不同，亦未免早計也。王氏既謂六國文字與篆籀不近，又謂說文正字中亦有古文，然則此古文即六國文字之在說文正字中者，作法體勢，何以又與籀篆相近乎？且謂李斯等作字書，不能盡六藝中字，許書引經以說之字，大抵屬於古文；亦未思班固續訓纂作十三章，明言「六藝羣書，所載略備」，十三章字數，少於許書者，尙三千餘也。謂諸儒著書口說，不及籀篇，則古代之書，爲諸儒所未及者，何限可一舉而僞之乎？古書率詳經世之業，皆成人之事，涉小學者極少，安所取而及識字之書哉？秦書八體，說不足信，辨已見前。漢志小學家有八體六技而無秦書八體之說則此八體不能

據其中無古文，爲秦廢六國文字之證，亦不可信也。文字公器，其存其廢，一隨社會爲轉移，本非官力所能強制；即曰能之，亦能及公，不能及私。權量刻石，皆官物也。王氏於非秦文不得行上，加以「民間日用」四字，秦人果有何權

力而能及此乎？謂「漢初古文籀文之書未嘗絕」，又謂「六國文字，存於書籍者，已焚燒剗滅」，說亦矛盾。若謂「六藝之文，爲秦所焚，故古寫本獨少」，則秦人焚書，固兼及百家語也。至謂「先秦六國遺書，非當時寫本者，謂之古文」，則說尤牽強。古文二字，自指文字言，非可以爲古書之稱也。王氏所舉證，如漢志等，皆古經既出後之說，不足爲據。其最足據者，則史記也。案古文二字，見於史記者凡八。今不避繁冗，一一辨之。

〔五帝本紀〕大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尙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空桐，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顧第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

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

案史記一書，爲後人竄亂最多。觀近人崔氏適所著史記探原可見。

此書問有

過疑處亦有當疑而未嘗疑者然大體則是

此贊文義且幾於不通，其決非史公原文，尤不待言也。

「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所謂古文，係指何書乎？索隱曰：「古文，卽帝德帝

繫二書也。」然則上文何不如吳大伯世家之例，徑稱此二書爲古文，而於此

處突焉改稱，誰明之乎？所謂「春秋國語」當必指左氏及國語言之，今此二

書具存，發明五帝德帝繫姓者安在？今帝德帝繫，具存大戴記中，文字明白，孰

不能曉？豈轉待左氏國語之單辭隻義，以發明之耶？顧第弗深考，其所表見

者皆不虛，「語不可解。」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又卽指春秋

國語發明五帝德帝繫姓言之，何煩作此重複之辭乎？蓋古書遭後人竄亂，有

有意爲之者，有無意致然者，無意竄亂之中，後人校讖之語，混入正文者尤多。
詳見予所撰章句論「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章矣，」蓋一人所竄，而「書

缺有間」云云，則又讀此二語之讖語也。

「三代世表」大史公曰：余讀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

案此謂譜記皆有年數，與十二諸侯年表云「譜譜獨記世諡」矛盾。

「十二諸侯年表」大史公曰：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曆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譜獨記世諡，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於是譜十二諸侯，自共和訖孔子，表見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於篇，爲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集解〕徐廣曰：一云治國聞者也。

案春秋之作，蓋以明義。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

取之矣。」大史公亦曰：「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也。此篇上文云：「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勢，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尙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摭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記。漢相張蒼，歷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所謂「孔子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以及鐸氏、虞氏、呂氏、荀孟、公

孫固，韓非之徒，苟所采摭而出於孔子所修春秋之傳指，皆所謂「儒者斷其

義」也。苟僅采摭行事，以助辭說，則所謂「馳說者騁其辭」也。「魯君子左丘

明」以下三十五字，必遭後人竄改。意與漢志論左氏之語略同，然彼云論本

盡之述蓋因與虞氏春秋呂氏春秋並舉故得不改也

左氏原書，蓋其所記之事，與孔子託以明義之事

略同；而其書，則與孔子所修之春秋無涉。故必待劉歆引傳文以解經也見前以其分國編纂也，

則謂之國語；以其著書之人名之，則謂之左氏春秋；猶呂氏春秋，又稱呂覽，蓋

亦所謂「馳說者騁其辭」也。張蒼曆譜五德，則所謂「數家隆於神運」者也。儒

者馳說者，既不綜事之終始；數家及譜牒，雖身朝代世次，而亦不詳年月；惟曆

人獨有取焉。十二諸侯年表，蓋取此數家之朝代，世系，事迹，一一以曆人之年

月編排之。故此表未成以前，欲「一觀諸要難」，既成以後，則此數家所記，一一

挈其綱領，得所會歸，故曰：「爲成學治國聞者要刪焉。」「國聞」者，對野獲之

辭。若有如今之左氏傳，則固已綜其事之終始，具其世次年月，太史公何得一筆抹殺，自專「要刪」之功。若云當作古文，他書固勿論，豈張蒼董仲舒著書，亦寫以古文耶。

〔封禪書〕羣儒既已不能辨明封禪事，又牽拘於詩書古文而不能騁。

案崔氏謂此書已亡，後人錄漢書郊祀志補之是也。卽不論此，此二語亦有不可解者。如王氏說，凡古書概稱古文，此處及自序之「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皆以古文與詩書對舉，似括各種古書言之矣。然自序又曰：「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正以詩書與百家語對舉，與秦始皇本紀同，何耶？

〔吳大伯世家〕大史公曰：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之虞，與荆蠻句吳兄弟也。

案此語王氏謂「卽據左氏宮之奇所云：大伯虞仲大王之昭者」以爲

說似矣。然如前文所辨，實祇有國語，有左氏春秋，而無左氏傳。卽謂不然，大史公最信公羊，自序一篇，昭然可見。安得於此，忽尊左氏，繫之春秋？況如王氏說，古文二字，卽古書之謂，而乃繫之春秋二字之下，曰春秋古書，毋乃不詞乎？

〔仲尼弟子列傳〕大史公曰：學者多稱七十子之徒，譽者或過其實，毀者或損其真，鈞之未覩厥容貌。則論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并次爲篇，疑者闕焉。

案此贊亦妄人所爲，不值一噓。以貌取人，古人所戒。毀譽失實，卽覩其容貌何益？且「鈞之未覩厥容貌」與「則論言弟子籍」句，如何相接？此贊文義之不通，與五帝本紀贊等，疑亦雜鈔後人識語，而又有譌奪，并非有意改竄也。仲尼弟子，史記而外，惟王肅所定家語有之。正僞造孔氏古文之人也。此語爲後人所竄無疑。

〔大史公自序〕大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闕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汝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扈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

案前後各句皆地名，大史公自述經歷，所重在地也。忽驟入「則誦古文」一句，僞造之跡甚顯。若大史公自述其學，則可託之事多矣，何得單舉誦古文一事？

〔又〕維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統業。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矣。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誼、晁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大史公。大史公仍

父子相續，纂其職。

案「撥去古文」句之不可信，已辨於前。曰「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大史公」，則古書之不可但稱古文也審矣。

以上皆史記中古文文字，不能作爲古書解者。卽求之漢書：郊祀志張敞上議曰：「臣愚不足以述古文，」則承上「今鼎出於郊東，中有刻書曰」云云言之也。藝文志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以中古文冠易經；又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則承上文安國獻之言之；云孝經「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則承上「經文」言之也。楚元王傳：「而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則承詩書言之也。云「及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則以古文冠春秋左氏傳及尙書也。歆移書太常博士曰：「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則

以古文冠逸禮及書曰：「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則古文舊書四字連言，曰：「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則承上文諸書名言之也。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所得，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則古文先秦舊書六字連言，下乃列舉其書名也。曰魯共王餘，「壞孔子舊宅，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則古文經傳四字連言也。楊胡朱梅云傳：「推迹古文，以左氏，穀梁，世本，禮記，相明。」則冒左氏，穀梁，世本，禮記言之也。卽地理志於古文尙書家說，但謂之「古文」，亦以序已有「采獲舊聞，考迹詩書，推表山川，以綴禹貢春秋」之言故也。亦未有徑以古文二字爲古書者。王氏據史記僞誤之文，別生新解，不亦鑿乎？

王氏又博考諸經之古文本。其中除易中古文本費氏本，書孔氏本，禮孔壁淹中本，春秋孔壁本，左氏孔壁本，論語，孝經，皆見志及許序，前已辨其不足信外。

孝經又見許序表其不足信與許序同

其謂書有伏氏本，本史記儒林傳。儒林傳云：「伏生者，濟南

人也。故爲秦博士。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尚書者，天下無有。乃聞伏生能治，欲召之。

是時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乃詔太常，使掌故朝錯往受之。秦時焚書，伏

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以教

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能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矣。伏生教濟

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教千乘兒寬。」云云。自「秦時焚書」以下六十五字，與

上下文絕不聯屬。大史公自序云：「晁錯明申商。」漢書作「申韓。」今觀錯傳，

凡所建白，多法家及兵家言，絕無及尚書者。古人學問，皆由口耳相傳，不恃竹帛。

伏生傳書，何至專恃壁藏？壁藏有亡，遂獨以二十九篇爲教乎？今逸書篇名，見於

書大傳者甚多，何至獨能憶二十九篇哉？逸書篇名見於書大傳者有九共帝告

九然此乃逸書伏生所傳之書固無不備 猶詩三百五篇而佚詩散見者亦甚多也。既云「漢定，伏生卽以教於齊魯之間」，

又云「文帝時求能治尙書者天下無有」然則山東大師及伏生所教者何往耶？史記此節爲後人僞竄，殆無疑義矣。其云書禮禮記之河間本及周官同本漢書景十三王傳傳云：「獻王所得，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此三句文義亦不相聯屬。老子並非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也。且此事不見史記，其爲僞造亦屬顯然。隋書經籍志：「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敘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四篇。戴德刪其繁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作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玄受業於融，又爲之注。」王氏謂「經典釋文敘

錄引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十四篇，數正相合；則獻王所得禮記，蓋卽別錄之古文記；是大小戴記，本出古文。史記以五帝德，帝繫姓，孔氏弟子籍爲古文，亦其一證也。」案釋文敍錄云：「劉向別錄：古文記二百四篇。」又引陳邵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於世；卽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兩說皆謂古文記二百四篇，王氏謂釋文引別錄二百十四篇者誤也。然此二百四篇中，百三十一篇，實爲今學。陳邵隋志謂刪古文記爲之，亦誤也。漢志禮家：「記百三十一篇」自注：「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此爲今學，卽諸家所謂大戴記百三十一篇者。又一明堂陰陽三十三篇，「王史氏二十一篇」此卽所謂「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者。」前見此外曲臺后倉記，乃漢師所撰。中庸說，明堂陰陽說皆說。周官經，

周官傳，別爲一書。軍禮司馬法，班氏所入。封禪議，封禪羣祀議奏，皆漢時物。惟古封禪羣祀，可以相加。合記百三十一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凡二百七。如隋志言，月令明堂位樂記爲後加，則正二百四也。然樂記正義引別錄：禮記四十九篇；後書橋玄傳：「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仁卽前書儒林傳所謂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者曹褒傳：「父充，治慶氏禮，褒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慶氏學遂行於世；」一似禮記四十九篇，爲大小戴慶氏所共者，抑又何耶？按陳邵言馬融廬植，去其繁重，及所敘略，而不言更其篇數，明有所加，亦有所減，而篇數則仍相同。今禮記曲禮、檀弓、雜記，皆分上下，實四十六篇。四十六加大戴記八十五，正百三十一。然則別錄所謂二百四篇者，其目已具漢志；其中百三十一篇，實博士相傳之舊，無所謂刪古記而爲之也。然今禮記四十九篇，其中多雜古文說，何也？曰：記與傳不同。孔子刪定之書，名之曰經；後學釋經之書，稱之曰傳。經以明義，傳以釋經，於事固不能盡具。夫

其不能盡具者；或本諸義以爲推，此卽漢志所譏后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實卽所謂「禮之所無，可以義起」也。或取舊制以資補苴，此則儀禮正義所謂「凡記皆補經所不備」；今禮記中多有「記曰」字，疏皆以爲舊記是也。諸經皆所重在義，義得則事可忘。惟禮須見諸施行，雖可本諸義以爲推，然苟有舊記以資參證，事亦甚便。此禮家先師，所以視記獨重，諸經皆無所謂記，而禮獨有之也。然則今文禮家，固不妨兼有古文之記；此正可見今文先師之弘通博洽矣。今禮記中奔喪、投壺、鄭皆謂同逸禮；則古文家所謂逸禮，原不過拾今文之唾餘，而轉訾今文家於國家大禮，幽冥而莫知其原，可謂善誣矣。然則安有所謂刪古禮而爲百三十一篇者，而王氏以二戴記原出古文，不愈疏乎？至於毛詩，則漢人本不言有古文本，即王氏亦謂無之。漢志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自謂云者，不信之之詞也。此亦可見河間得舊書云云。爲子虛烏有之詞矣。據杜林漆書古文尙書，鄭玄注禮以古校今，而謂古文經有

轉寫本，則愈疏矣。原本且不可信，況轉寫本乎？漢代之所謂古文經者，其不可信如此，故予終以爲漢人用古字僞造也。

漢時之所謂古文者，流俗又稱爲科斗書；其後遂舉異於通行之字，爲時人所不識者，皆被以科斗之名；則其名尤鄙陋，而其事尤無據矣。案稱古文爲科斗

者，始見於後書盧植傳。

書序疏古文者蒼頡舊體周世所用之文字孔子壁內古文即蒼頡之體故鄭玄云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

今所謂科斗書以形言之爲科斗指體即周之古文是鄭玄猶未用科斗之名也傳云：「時始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

字。植乃上書曰：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

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悅之。」家語後序：「天漢後，魯恭王壞夫子故宅，得壁

中詩書，悉以歸子國。子國乃考論古今文字，撰衆師之義，爲古文論語訓十一篇，

孝經傳二篇，尙書傳五十八篇，皆所得壁中科斗本也。」又子國孫衍上書曰：「臣

祖故臨淮太守安國，仕於孝武皇帝之世；時魯恭王壞孔子故宅，得古文科斗尙

書，孝經，論語，世人莫有能言者。安國爲之今文讀而訓傳其義。衛恆四體書勢：

「自黃帝至三代，其文不改。及秦用篆書，焚燒先典，而古文絕矣。漢武時，魯恭王

壞孔子宅，得尙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水經注

泗水篇：「自秦燒詩書，經典淪缺。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尙書，春秋，論語，

孝經，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此並以漢時之所謂古文爲科斗書

也。其後晉人得汲冢書，南齊時，襄陽發古冢，得竹簡，亦皆稱其字爲科斗書。

晉人得汲冢書事見杜預左傳集解後序及疏引王隱晉書束皙傳今晉書束皙傳杜後序曰汲冢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科斗書久廢推尋

不能盡通始者藏在祕府余晚得見之疏引王隱晉書束皙傳曰太康二年汲郡

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科斗漆字之文今晉書束皙傳曰太康二年汲郡

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漆古冢者相傳云是楚王冢

發冢得書事見南齊書文惠太子傳云時襄陽有盜發古冢者相傳云是楚王冢

大獲寶物玉展玉屏風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後人案汲郡

襄陽所得，果何代物不可知，就令真爲古物，其文亦今已不傳。今得考見漢人所

謂古文者，莫如魏正始中所立三字石經。此經實行盧植之說。書勢云：「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恆祖敬侯，嘗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體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太康元年，汲郡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策書十餘萬言。按敬侯所書，猶有髣髴。」據此，知當時書石經者，所譌僅筆畫形狀，字體當無所失。今此經於清光緒二十年在洛陽出土。按其所列古文，與說文所載，並無大異，知漢人所謂古文，不過如此。王隱書云：「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後書盧植傳注，亦曰：「古文，謂孔子壁中書，形似科斗，因以爲名。」知科斗之名，原因筆畫形狀而立。然觀「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云云，則當時作古文者，卽於筆畫形狀，亦無真知灼見也。晉書束皙傳又云：「時有人於嵩高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傳以相示，莫有知者。」司空張華以問皙，皙曰：「此漢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檢驗果然。時人伏其博識。」

此則明以漢時篆書爲科斗文，知當時之所謂古文者，多此類矣。儀禮士冠禮疏武帝之末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書是爲古文亦以篆書爲古文

第四章 隸書八分正書

如右所論，中國文字，完整可見者，當始於籀篆。籀篆並非書體之異名見前籀篇六體當不異許書其所

異者說文所載尙當十得其六以籀書十五篇建武時亡者六篇其九篇猶爲許所見也籀篆之所以完整可見以漢時猶有字書存也籀篆以前之

文字，今尙不能知其詳；其如何變遷而成篆書，更無由知之矣。由今日觀之，則隸

之變篆，草之變隸，實爲字形之大變；正書乃隸書之小變行則介乎真草之間者耳然其變遷之始，亦不

過筆勢之殊，作始也簡，將畢也巨；自後視之，截然兩體；當其初，則其別僅在微茫，

竭後人之考索，而猶或不能辨。此亦足徵吾文字皆由逐漸變遷，而無一人焉，爲

之創造之說也。

隸書之始。漢志云：「起於官獄多事，苟趣簡易，施之於徒隸。」許序云：「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衛恆云：「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用之。獨符璽幡信題署用篆。隸書者，篆之捷也。」此但言隸書施用之由，而不鑿指創造之人，其說最確。許序述亡新六書，「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社人程邈所作也。」段氏云：「此十三字，當在下文左書，即秦隸書之下。上文明言李斯趙高胡毋敬，皆取史籀大篆。省改，所謂小篆，則作小篆之人，既顯白矣，何容贅此，自相矛盾耶？況蔡邕聖皇篇云：程邈刪古立隸文，而蔡剡，衛恆，羊欣，江式，庾肩吾，王僧虔，酈道元，顏師古，亦皆同辭，惟傳聞不一，或時許書已譌，是以衛巨山疑而未定耳。」書勢論小篆曰：或曰：下社人程邈爲衛大篆少者增益多者損減方者湊圓圓者使方奏之始。案段說似矣。然衛恆晉初皇始皇善之出爲御史使定書或曰邈所定乃隸字也。入於此既有疑辭，後來之人，豈得反有灼見。其辭之同，特輾轉相襲耳，豈足爲據？

後漢書儒林傳注篆書謂小篆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隸書亦程邈所獻况許序小徐說文注云斯等雖改史篇而程邈後同作也竝依許序爲調停之辭
曰：「左書卽秦隸書。」系以秦制釋新制。隸爲誰造，應於敘秦事時言之，不應於此補出。則此語在篆書下固非，在隸書下亦未爲得也。

又有所謂八分書者，在今日觀之，似隸之類，正書亦稱真書，又作楷書，則筆畫形狀，與隸不同。然分隸之別，究竟如何？正書究始何時？則罕有能言之者。是亦宜加考索也。書苑引蔡文姬之言曰：「臣父造八分。割程隸八分取二分。割李篆二分取八分。」其說殊不可曉。張懷瓘書斷云：「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也。王愔云：次仲始以古書方廣，少波勢，建初中，以隸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模楷。又蕭子良云：靈帝時，王次仲飾隸書爲八分。二家俱言後漢，而兩帝不同。且靈帝之前，工八分者非一，而云方廣，殊非隸書。旣言古書，豈得稱隸。若驗方廣，則篆籀有之，變古爲方，不知所謂也。案序仙記云：王次仲，上谷人。少有異志。早年入

學，屢有靈奇。年未弱冠，變蒼頡書爲今隸書。始皇時，官務繁多，得次仲文，簡略赴急疾之用，甚喜。遣使召之。三徵不至。始皇大怒，制檻車送之，於道化爲大鳥，出在檻外，翻然長引，至於西山，落二翮於山上。今爲大翮小翮山。山上立祠，水旱祈焉。又魏土地記云：俎陽縣城東北六十里，有大翮小翮山。又楊固北都賦云：王次仲匿術於秦皇，落雙翮而冲天。案數家之言，明次仲是秦人。旣變蒼頡書，卽非效程邈隸也。案蔡邕勸學篇：上谷王次仲，初變古文是也。始皇之世，出其數書。小篆古文，猶存其半。八分已減小篆之半，隸又減八分之半，然可云子似父，不可云父似子，故知隸不能生八分矣。本謂之楷書，楷者，法也，式也，模也。或云：後漢亦有王次仲，爲上谷太守，非上谷人。又楷隸初制，大範幾同，故後人惑之。學者務之。蓋其歲深，漸若八字分散，又名之爲八分。時人用寫篇章，或爲法令，亦謂之章程書。故梁鵠云：鍾繇善章程書是也。按懷瓘此斷，自相矛盾。旣謂楷隸初制，大範幾同；又

力辨楷隸非一，引序仙記等荒唐之說爲證。又不知章程書與分隸之別，可謂無所折衷矣。至於正書，則書斷未列其名。而其論隸書曰：「八分則篆之捷，隸亦八分之捷，漢陳遵，字孟公，京兆杜陵人。哀帝之世，爲河南太守。善隸書，與人尺牘，主皆藏奔之以爲榮。此其創開隸書之始也。爾後鍾元常、王逸少，各造其極焉。」其六體書論曰：「隸書者，程邈造也。字皆真正，曰真書。」則明以真書與隸書爲一。宋宣和書譜云：「上谷王次仲，始以隸字作楷法。所謂楷書，卽今之正書也。人旣便之，世遂行焉。西漢之末，隸字石刻，間雜正書。降及三國，鍾繇乃有賀克捷表，備盡法度，爲正書之祖。」則又謂分出於隸，正出於分，衆說紛如，未免莫衷一是矣。

案論篆隸分楷之變遷者，莫諦於顧氏藹吉。藹吉隸八分考曰：「隸與八分，有波勢無波勢微異，非兩體也。漢世統名曰隸。八分之名，亦後人名之耳。」吾衍字源七辨云：秦隸書不爲體勢，卽秦權漢量上刻字。人多不知，亦謂之篆。漢隸者，

蔡邕石經及漢人諸碑上字，皆有挑法，與秦隸同名，其實則異。又謂之八分。「前漢尚用秦隸，今有五鳳二年刻石，在曲阜孔廟中，與隸續所載建平郾縣碑，字皆無波勢。何君閣道碑，立於後漢建武中元二年，路君闕立於永平八年，隸釋謂其字法方勁，兼用篆體。自建初以後，有王稚子闕，立於元興元年，發筆皆長。隸釋謂是八分書。則王愔云王次仲於建初中作，其言爲可信。」今按四體書勢：「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至靈帝好書，時多能者，而師宜官爲最大，則一字徑丈，小則方寸，千言，甚矜其能。或時不持錢，詣酒家飲，因書其壁，顧觀者以酬酒，直計錢足而滅之。每書輒削而焚其柎。梁鵠乃益爲柎而飲之酒，候其醉而竊其柎。鵠卒以書至選部尚書。」又曰：「鵠宜爲大字，邯鄲淳宜爲小字。鵠謂淳得次仲法。然鵠之用筆，盡其勢矣。鵠弟子毛宏，教於秘書，今八分皆宏之法也。」此明言王次仲作楷法，鵠之用筆，盡次仲之勢，而八分之法，出於鵠弟子毛宏，則楷法卽八分可知。

莊氏授甲釋書名亦曰：「王愔文字志古書二十六種。有楷書而無八分。初學記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亦有楷書而無八分。玉海引墨藪五十六種書，有程邈隸書，王次仲八分，而無楷書。明八分與楷，異名同實也。顧氏又曰：「自鍾王變體，謂正書爲隸書，因別有八分之名。然王僧虔能書人名云：王次仲作八分楷法，唐玄度十體書云：王次仲乃作八分楷法，亦未嘗專以八分名也。又江式論書表云：詔於太學立碑，刊載五經，題書楷法，多是邕書；徐浩論書云：程邈變隸體，邯鄲淳傳楷法，則尙有專名楷法者。惟蔡希綜法書論，乃謂王次仲以隸書改爲楷法，又以楷法變爲八分，則竟以次仲所變爲八分，而楷法八分，各爲一體矣。今俗相承以正書爲楷書，昔人謂之章程書。韋續五十六體書八分書，魏鍾繇謂之章程書。張懷瓘書斷云：八分時人用寫篇章，或寫法令，亦謂之章程書。二說皆非也。按王僧虔能書人名云：鍾有三體：一曰銘石之書，最妙者也。二曰章程書，傳祕書，教小

學者也。三曰行押書，相聞者也。所謂銘石書者，蓋八分也。世說新語注云：鍾會善效人書。於劍閣要鄧艾章程白事，皆易其言。又毀文王報書，手作以疑之。章程白事者，以章程書白事也。章程書者，正書也。今所傳鍾繇賀捷，力命，季直三表，皆是正書。豈鄧艾白事，獨用八分乎？當時以八分用之銘石，其章奏、箋表、傳寫、記錄、日用之字，皆用正書，亦謂之章程書。如繇書受禪碑，卽八分也。宣示、戎輅、力命諸帖，卽章程書也。二王無銘石書，黃庭，樂毅，畫讚，曹娥，洛神，章程書也。唐所謂隸書，卽今之正書。所謂八分，卽漢之隸書。魏晉以降，凡工正書者，史皆稱其善隸。王羲之傳云，善隸，爲古今之冠是也。唐亦因之弗改耳。林罕字源偏旁小說序云：開元以隸體不定，復隸書字統，名曰開元文字。大歷中，張參作五經文字，開成中，唐玄度作九經字樣，況是隸書，莫知篆意。今開元文字，世有板本。張參玄度之作，石刻猶存。悉是正書。唐謂正書爲隸，此其證也。蔡有隣，韓擇木輩，唐所稱工八分者，其石

刻俱在。蔡有尉遲迴碑，韓有告華嶽文，與漢碑中字無異。張紳法書通釋云：吾衍謂隸有秦隸、漢隸，的是至論。今當以晉人真書，謂之晉隸，則自然易曉矣。又陸深書輯云：程邈所上，務趨便捷，謂之隸書。王次仲分取隸篆之間，謂之八分，自邈以降，謂之秦隸。賈鮪三倉，蔡邕石經諸作，謂之漢隸。鍾王變體，謂之古隸。斯言亦當，惟以八分爲分取篆隸之間，有可議耳。

莊氏曰：真書謂爲晉隸，則不可真書。雖創隸書之始也。嗣後鍾元常、王逸少各造其極焉。程邈即隸書祖也。懷瓘謂隸爲八分之捷，亦八分之捷。漢陳遵善隸書，與人尺牘，主齊藏，亦以爲榮。此其開始一則曰程邈，即隸書祖。明是兩體各得一祖。懷瓘謂陳遵爲開創正書之始。一有所受之不能假也。世徒知正書爲鍾王變體，猶爲數典而忘耳。案此說亦是特必善事實陳，遵亦此類耳。

顧氏之說如此。據其說，篆隸分楷之遷變，殊爲了然。蓋隸之初興，與篆實無大異。是爲秦人之所謂隸書；漢初猶沿用之。及後漢乃有挑法，是爲漢人之變秦。

以其有波磔與前此之方廣者不同，則謂之八分。八者，別也，背也，言相背別而分章也。以其有法式，可模範也，亦謂之楷法。此體蓋專用諸銘石等，至供章程白事之用者，則筆畫仍平直而無波勢，此之謂章程書，亦即所謂正書，正書畫方，篆書畫圓，然其無波磔則同。故諸家皆以正書承隸。蓋正書非承漢隸而變，乃漢隸之用諸銘石等者變秦，而用諸章程白事等者仍未變耳。章程書之筆法雖亦與秦隸不同，然係逐漸變遷而成，非有意爲之，故以其用言之，則曰章程書既襲隸名，欲使用諸銘石等有波勢之字，與之立別，則謂之八分。此名相沿未改。故唐人猶稱今正書爲隸書，而稱漢隸爲八分也。於此可見王愔謂古書方廣少波勢，蕭子良謂王次仲飾隸爲八分，說實極確。蓋秦隸漢隸，所異在有無波勢，由無波勢變爲有波勢，正是加之以飾耳。予又因此悟許序「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十三字，未必非許書原文。何則，篆之初興，與隸既無大別，則程邈所作之字，與李斯趙高胡毋敬所作

之字，原未必有異同。蔡邕謂王次仲初變古文則竟不謂篆隸有別此許時人所以猶謂秦之隸書爲蒼頡時書也李斯等之作

倉頡等篇，乃取籀篇省改其字體；程邈所作，則變篆書之筆法而趨於簡易。秦代

之字，字體從斯等所定，筆勢則效程邈所爲；謂爲斯等所作可，謂爲程邈所作，亦

無不可也。大篆之名，班固時尙未有。以秦人所用之字，字體筆勢，皆與前此微異，

則謂之秦篆。後人乃卽周時所傳之史籀篇，與秦人所作字書，分立大小篆之名。

夫如是，則小篆二字，不啻秦文之代名。夫卽字體而言之，則秦字定於趙高等；卽

筆勢而言之，則秦字出於程邈；故有以秦字爲趙高等作，亦有以秦字爲程邈作

者。既以秦字爲程邈作，則「小篆卽秦篆書」之下，固可贅以「秦始皇帝使下

杜人程邈所作也」十三字也。此殆亦舊說，而許錄之。其不移此語於敘秦事時，

而仍贅於此者，直錄舊說，不加改定，古人之文，固多如此也。參看拙著章句論衛恆晉初

人，去許猶近，蓋尙知此義。故其作書勢，猶爲兩可之辭。至江式則去許已遠，於此

已不能期。故其表辭，雖襲許序，而逕移此語於前矣。江表云於是秦燒經書滌除舊典官獄繁多以趨約易始

用隸書古文由此息矣隸書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以邈徒隸即謂之隸書其欲亡新六書三曰篆書云小篆也無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十二字

既知許述秦時事及新室事，爲並錄兩說，則知隸書之始，故有兩說：一但謂施之徒隸，取其約易，而不鑿指創造之人。一則指謂出於程邈。夫不論何種文字，皆不能鑿言創造之人，則自以前說爲得也。

隸書本有起自先秦之說。書斷：「酈道元水經曰：臨淄人發古冢，得銅棺，前和外隱起爲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唯三字是古。餘同今隸書。證知隸字出古，非始於秦，然程邈所造，書籍共傳，道元之說，未可憑也。」杜光庭又辨之曰：「世人多以隸書始於秦時，程邈者非也。隸書之興，興於周代。何以知之？按左傳史趙算絳縣人年曰：亥有二首六身。是其物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蓋以亥字之形，似布算之狀。案古文亥作𠄎，全無其狀。雖春秋時文字體

別，而言亥字有二首六身，則是今之亥字。下其首之二畫，豎置身旁，亥作豕，此則二萬六千六百之數也。據此，則春秋之時，有隸書矣。又酈善長水經注云：臨淄人有發古冢者，得銅棺，棺外隱起爲文，言齊太公六代孫胡公之棺也。惟三字古文，餘同今書。此胡公又在春秋之前，即隸書興於周代明矣。當時未全行，猶與古文相參，自秦程邈已來，乃廢古文，全行隸體，故程邈等擅其名，非創造也。一案書傳所謂得古物者，其詞或設；即不然，年代文字，亦往往考核不審。酈氏之說，未可盡憑。籀篆以前，文字多矣，必謂惟今隸書之亥字，乃足當二首六身，亦近專執。然知秦隸初起，與篆相淆，即知鑿言隸起秦時，亦未爲得。何者？變篆爲隸，不過如今鈔胥作字，但求捷速，隨意作畫，而不復審其俯仰之姿耳。謂秦時而其用始廣則可，謂至秦時乃能爲之，固不然也。

篆隸之異，大體固在筆畫形狀，然其字之構造，亦有不同之處。此固或由篆

取圓筆，隸取方筆，筆勢不同，不得不改，然亦有所承，隸書並非改篆者。王氏
 筠曰：「今人以支爲正，以攵爲俗，誤也。說文所收，小篆皆從支，古文籀文皆从攵，
 文卽攵之變；人變爲人者，如旌旗從人，乾從覩，楷皆變人爲人也。又變攵者，如文
 篆作支，今又變爲又，而連書於十之下也，豈可斥爲俗乎？且楷從支者，有鼓敲毆
 三字，不必尊古籀文而改爲鼓敲毆也；他字皆從攵，卽亦不必尊篆文而闕古籀
 文也。或有力辨變當作變者，則更今作更，何不聞其力辨之也？」見釋例 蓋篆隸
 初本同物，篆書之書寫苟簡者，卽爲隸書，並非既有篆書，經歷若干年代，乃又造
 隸。故有篆書遵古，而隸與古違者；亦有篆已變古，而隸書猶存古意者。正猶今日
 正書，字體之間，小有出入，下筆者或則確守舊體，或則務效時趨耳。世之誤謂篆
 書皆古，而隸必皆失古意者，實由未知文字變遷之真相使然。然則欲考文字之
 朔，篆與隸之可據，固亦相等矣。

隸之初興，取趨約易，施之徒隸。蓋凡士夫作書，不求約易者，卽不其然，然庶業其繇，約易之趨，勢不獲已。故隸書變盛，篆乃卒微。賈耽說文字源序云：「自三國後，隸書盛行，古文篆籀寢微矣。歷晉、魏、周、隋、宋、齊、梁、陳，通篆籀者日寡。惟碑頌之額，時覩數字，仍十中八九，檢文題之。」此則又非漢時施之符璽、幡信、題署之比矣。衛恆說書斷曰：「漢和帝時，賈魴選滂喜篇，以倉頡爲上篇，訓纂爲中篇，滂喜爲下篇，所謂三倉也。皆用隸字爲之。隸法由茲而廣。」三倉爲識字之書，而亦寫以隸，則隸之通行可知。蓋篆隸之殊，一在字體，一在筆勢；字體則由繁趨簡，筆書則變圓爲方。二者皆所以求約易。夫藁草之書，非不約易也，然又失之草率，不如隸書之便於觀覽；此隸書所以行之數千年，今人雖或病其書寫之難，而卒不能廢也。成公綏隸書體曰：「蟲篆旣繁，草藁近僞，適之中庸，莫尙於隸。」知一事之行，皆有所由，而非偶然矣。

第五章 草書行書

隸書又變，厥惟行草。草者，隸之捷；行則介乎真草之間者也。草書之興，大約在秦漢之際，亦不能鑿指創造之人。故許序但言「漢興有草書」。江式表云：「又有草書，莫知誰始。」書勢云：「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庾肩吾書品云：「草勢起於漢時，解散隸法，用以赴急」是也。其以爲起自秦時者，趙壹非草書云：「夫草之興也，其於近古乎？蓋秦之末，刑峻網密，官書繁冗，戰攻並作，軍事交馳，羽檄紛飛，故爲隸草，趨急速耳。」又書斷：「梁武帝草書狀曰：蔡邕云：昔秦之時，諸侯爭長，簡檄相傳，望烽走驛，以篆隸之難，不能救速，遂作赴急之書，蓋今草書」是也。懷瓘駁之曰：「創制之始，其閑者鮮。且此書之約略，既是倉皇之世，何粗魯而能識。蔡公不應至是，誠恐厚誣。」案凡事皆以漸興，自秦與諸侯爭長之

時，以至漢興之世，其間年歲，並不甚遠。必謂漢之所有，秦則無之，既無左證，何能斷定？若謂倉皇之際，約略之書，非粗魯所能識，則草之初興，去隸必不甚遠，非如後來截然兩體，各不相入；懷瓘此論，未免執後事以疑古人也。然書斷又謂草書緣起，由於草藁，則其說甚通。書斷云：「王愔云：藁書者，似草非草，草行之際者非也。案藁亦草也。因草呼藁，正如真正書寫，而又塗改，亦謂之草。楚懷王使屈原造憲令，草藁未上，上官氏見而欲奪之；又董仲舒欲言災異，草藁未上，主父偃竊而奏之，並是也。如淳曰：所作起草爲藁。姚察曰：草猶麤也，麤書爲本曰藁。蓋草書之先，因於起草。」今案書品亦云：「因草創之義，故曰草書。」則懷瓘之說信矣。莊綬甲曰：「儀禮既夕注，初學記引蕭子良古今文體，有藁書無草書。墨藪五十六種書同。御覽引庾元威論書百體，有章草草書，此草書指張芝所作後世亦謂之狂草無藁書。」明草藁是一也。夫藁草之名，因於起草，則孰能指爲始於何時，創於何人乎？然諸家

皆謂起於秦漢之際，蓋亦有由。草之初興，不過解散隸法，用以赴急，其去真固當不遠。厥後沿用日久，巧法漸生，衆既共喻，簡略益甚，乃與真隸迥殊，而草書之名以立。然則古人之草藁，當略如後世之真行，至漢時之章草，乃能自成一體也。

章草者，對張芝所變之草法而言之也。書勢云：「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時，齊相杜度，號稱善作。後有崔瑗崔實，亦皆稱工。弘農張伯英，因而轉精。」書品亦云：「建初中，京兆杜操，始以善草知名。」書斷：「章草者，漢黃門令史游所作也。衛恆、李誕並云：漢初而有草法，不知其誰。蕭子良云：章草者，漢齊相杜操始變藁法，非也。王愔云：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籀書之。漢俗簡惰，漸以行之是也。」又云：「自杜度妙於章草，崔瑗崔寔父子繼能，伯英得崔杜之法，溫故知新，因而變之，以成今草。字之體勢，一筆而成，偶有不連，而血脈不斷。及其連者，氣脈通其隔行。惟王子敬深明其旨，故行首之字，往往繼前行之末。」

世稱一筆書起自張伯英，卽此也。」又云：「章草之書，字字區別，張芝變爲今草，上下牽連，或借上字之下，而爲下字之上。呼史游草爲章草，因伯英草而謂也。」
杜操卽杜度，大徐說文注作杜探，他書亦有作杜伯度者。莊綬甲云：「作操是。探文相似而誤。伯度蓋其字。」三「杜操始變藁法。」三「伯英變之以成今草。」變遷之迹，歷歷可見。惟史游乃撰急就篇之人，急就篇後人以章草書之，懷瓘因以章草爲史游所作，則誤耳。莊氏云史游急就後人多以草書寫之皇象鍾繇衛夫人皆有遺跡見顏師古序王僧所謂解散隸體籀書之者蓋跡而誤也懷瓘又云：「杜度善草，見稱於章帝，上貴其迹，詔使草書上奏；魏文帝亦令劉廣通草書上事。蓋因章奏，後世謂之章草。」參以趙壹非草書一篇，亦可見一時之風尙矣。

草至章草，乃與隸書截然兩體。故韋續謂「字有五易，倉頡變古文，史籀制大篆，李斯制小篆，程邈制隸書，漢代作章草」是也。至狂草興，則全失隸意，不習

者且不能識，草書遂自成一藝，不復足供草藁之用。

張懷瓘六體書論論張芝云草法貴在簡易而此公傷於

太簡是也

而行書乃起而代之焉。行書之興，蓋同古之藁草。其法則有取諸真書者，亦

有取之草書者；張懷瓘書議謂「行書非草非真，在乎季孟之間，兼真者謂之真

行，帶草者謂之行草」是也。書勢曰：「魏初有鍾胡二家，爲行書法，俱學之於劉

德昇。而鍾氏小異，然亦各有其巧。」書斷曰：「行書者，後漢穎川劉德昇所造也。」其

體書論亦曰行書者劉德昇造也

卽正書之小譌。務從簡易，相間流行，故謂之行書。王愔云：「晉

世以來，工書者多以行書著名。昔鍾元常善行狎書」是也。王僧虔古來能書人

名曰：「鍾絲書有三體：三曰行狎書，相聞者也。河東衛覬，子瓘，採張芝法，以覬法

參之，更爲草藁。草藁是相聞書也。」曰：「正書之小譌，」卽真行，曰「採張芝法」

卽行草也。宣和書譜曰：「自隸法掃地，真幾於拘，草幾於放，介乎兩者之間者，行

書有焉。」此體實最適用，故通行亦最廣也。今人有謂學童習字，當重行書者。案

玉海：「晉荀勗領祕書監，立書博士，置弟子教習。以鍾繇、胡昭爲法。」則崇尚之者，正不自今始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0472B

上海圖書館

Studies in Chinese Classics Series
TRANSITIONS OF CHINESE WRITING

BY

LÜ SZŪ MIEN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Feb., 1926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30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初版

（國學小叢書）
 中國文字變遷考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呂思勉

本叢書編輯主幹 王岫 盧勉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金 山 姚 氏
捐 贈 圖 書

中國文字學大綱

何仲英編 一册三角半

本書取材精審。編法極新。無種種乾燥無味之病。其分字音、字形、字義三編。依次敘述。不致偏而不全。另有參考書一冊。博考羣籍。不下數十百種。尤足參證。

【教育部批詞】文字學為中等學校教科之一。現行此科教本率多簡陋。苦無善本。該書博采當代通人之成說。蒼萃成篇。却能提要鉤玄。簡而不陋。良工苦心。可見一斑。准作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其參考書條列詳明。准作為參考用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255)

中國文學源流

一册定價九角

一種「文學史」與「文學讀本」之混合讀物

胡毓寰編 本書敘述中國文學源流、起自文字之創始、迄於白話詩文、並選錄範文三百餘篇、編者不甚下主觀的批評、僅為系統的組織而陳列之、俾讀者自有所發見、內容極活動、材料可自由伸縮、教授自修、並可適用、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元(1810)

國學小叢書

中國古代法理學

王振先著 一冊 二角

此書共五章。分論「法」在我國文字學上之意義。「法」在我國思想史上之地位。法家對於「法」之觀念及其註釋。古來崇法治者之功效及斯學不昌之原因等。凡道儒墨三家之法律觀。及管仲子產商鞅諸葛亮王猛王安石張居正諸人之法律思想。皆分別論及。誠國學上之傑作也。

論語要略

錢穆著 一冊 五角

此書一名「孔子研究」。共分六章。一、序說。二、孔子之事蹟。三、孔子之日常生活。四、孔子人格之概觀。五、孔子之學說。六、孔子之弟子。其特點在將一部論語拆散分別歸入序說以下之五章中而加以批評或考證。導讀者以研究論語之途轍。使無玩索非易之苦。

詩經研究

謝无量著 一冊 四角

詩經之女性的研究

謝晉青著 一冊 三角

古代政治思想研究

謝无量著 一冊 二角

楚詞新論

謝无量著 一冊 二角

陶淵明

梁任公著 一冊 四角

中國八大詩人

胡懷琛編 一冊 三角

平民文學之兩大文豪

謝无量著 一冊 三角

尚書論略

陳柱著 一冊 二角

儒教與現代教育思潮

鄭子雅譯 一冊 二角

中國古代婚姻史

陳顯遠著 一冊 四角

